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公 告

2005 年第 36 号

根据上海通用汽车等 5 家公司的申请，经专家组审核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查，决定对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、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（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）、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、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、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轻型汽车予以环保生产一致性免检。

上述公司要严格按照国家机动车环保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规定，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不断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，确保产品的排放控制水平，充分发挥免检企业的示范和带动作用。

二〇〇五年八月三日

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章）

发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，113 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环境保护局，中国机械工业协会，中国汽车工程学会，一汽集团公司，东风汽车集团公司，上汽集团公司，广汽集团公司，北汽集团公司。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8 月 5 日印发
